統一企業(股)公司 股務代理人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5台北市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國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28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南縣永康市鹽行里中正路301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參、主席：林蒼生　　記錄：柯惠玲
肆、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3,464,771,67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3,897,400,264股之88.90%。
　列席：李會計師明憲、劉會計師子猛、郁律師旭華。
伍、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陸、主席致開會詞：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相關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268億9,483萬元，其明細如下：

金額：新台幣萬元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股比率	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股比率	保證金額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100%	1,154,537	眉山統一公司	100%	17,283
三水健力寶公司	100%	378,800	統一菲律賓公司	100%	15,127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	173,200	統一國際香港公司	100%	6,410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	119,000	統一百華(股)公司	100%	184
統合開發(股)公司	100%	110,000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69.83%	300,000
中山統一公司	100%	89,306	統一能源(開曼)公司	65.79%	38,460
統一泰國公司	100%	74,070	統奕包裝(股)公司	50.59%	4,50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	53,000	統一印尼公司	49.63%	4,772
凱南(BVI)投資公司	100%	50,639	安源通訊(股)公司	25.08%	2,762
凱友(BVI)投資公司	100%	25,640	天津統一工業公司	20%	46,793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0%	25,000	合　計	268億9,483萬元	

第四案：子公司Uni-Splendor Corp.資金貸與他人改善計畫報告。
說　明：一、依金管會民國98年6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80030301號函辦理。
二、Uni-Splendor Corp.係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該公司98年4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16.4億元(主要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Uni-Home Tech Corp. 15.7億元)，超過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上限淨值40%，約9.3億元。
三、金管會函請本公司要求Uni-Splendor Corp.訂出改善計畫及確實執行，並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四、Uni-Splendor Corp.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Uni-Home Tech Corp.已於98年12月9日全數償還Uni-Splendor Corp.所貸與之美金4,803萬元。
(二)上述Uni-Home Tech Corp.償還Uni-Splendor Corp.資金貸與後，Uni-Splendor Corp.資金貸與他人已改善完成並符合規定。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0億元，業經民國98年10月15日第14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50億元之額度內，於國內市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新台幣30億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12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4854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民國98年12月22日募集完成。

第六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　明：依金管會民國99年3月19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內容如下：
一、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正聚焦於核心事業，對於直接、間接轉投資於國內、海外等核心事業，或屬於初步發展者或屬於積極開拓當地市場者，均努力為開創本公司未來更佳之成長空間做出貢獻。
故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此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之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其競爭力，係屬於發揮本公司整體戰鬥力之必要作為。
二、合理性：
(一)民國98年1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背書保證金額為428億元，其中為國內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約佔24%，為大陸、東南亞等相關海外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約佔76%。
(二)大陸、東南亞地區目前為經濟快速發展地區，亦為本公司未來成長動力之重點發展地區。故本公司積極搶進大陸、東南亞等地區，運用統一集團信用卓著之口碑，由本公司或子公司協助以背書保證方式，使轉投資公司能順利運用當地金融資源，深耕開拓本公司食品核心版圖，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1億5,299萬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8元，股票股利每股1.0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配發。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增加間接投資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在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金額(美金)	資金用途	備註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資溪統一企業飲品有限公司	100萬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100萬元。 持股比例100%。
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00萬	增資	原註冊資本： 美金4億5,662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 美金4億7,662萬元。
	上海統星食品有限公司	51萬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100萬元。 持股比例51%。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	1,196.9萬	收購股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億3,000萬元。原持股比例： 開曼統一69.77%。 中山統一30.23%。 轉股後開曼統一持股100%。
	東莞統嘉貿易有限公司	19.1萬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50萬元。 持股比例： 開曼統一38.2%。 凱南公司11.8%。
	廣州家廣超市有限公司	98.2萬	收購股權	註冊資本： 美金1,200萬元。 原持股比例： 凱南公司10%。 開曼統一10%。 轉股後開曼統一持股20%。

其中上表之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美金2,000萬元，將再轉投資以下大陸公司：

被投資公司	金額(美金)	資金用途	備註
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1,000萬	增資	原註冊資本　：美金5,9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6,900萬元。
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1,000萬	增資	原註冊資本　：美金2,0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二、「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係「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轉投資「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73.49%)，再轉投資「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73.49%)，再轉投資「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73.49%)，再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三、「上海統星食品有限公司」係「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香港統星食品有限公司」(持股51%)，再轉投資之子公司。
四、「東莞統嘉貿易有限公司」係「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統一嘉吉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38.2%)，再轉投資之子公司。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38億9,740萬2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89,740,026股，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38億9,740萬2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9,740,026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二、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發新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三、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照票面金額承購。
四、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8億7,140萬2,900元整。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際操作衍生性商品之需求。

二、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54頁附錄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5～56頁附錄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58頁附錄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億5,000萬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另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本次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2億5,000萬股計算，佔本公司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41%，惟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使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七)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八)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億5,000萬股為限。
(二)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方式採詢價圈購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使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或訂價)基準日。
(八)有關前述第(三)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9～63頁附錄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提請改選。(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99年6月27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重新選任第十五屆董事十席、監察人三席，任期均為三年，自99年6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2止，連選得連任。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4頁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5頁附錄六。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董　事：

被選舉人戶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選舉結果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清愿	3,019,414,119	當　選
69100010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2,995,385,512	當　選
15900071	林　蒼　生	2,970,919,726	當　選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2,970,254,966	當　選
23100014	侯　博　明	2,967,408,647	當　選
23100013	侯　博　裕	2,925,801,832	當　選
69100060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2,922,807,554	當　選
69102650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2,922,729,521	當　選
52700020	劉　秀　忍	2,922,647,479	當　選
11100062	吳　英　仁	2,922,257,045	當　選

二、監察人：

被選舉人戶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選舉結果
33100090	陳　國　賡	2,949,662,548	當　選
69105890	超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鵬志	2,947,712,656	當　選
53500011	鄧　潤　澤	2,906,327,409	當　選

第八案：依公司法第209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會當選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民國99年3月1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擬解除本公司全部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明細，詳細內容如下表：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截至 99 年 6 月 23 日止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高清愿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光大穀物(股)公司 董　　事：台南紡織(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任期至 99/6/24 止)、大成工程(股)公司(董事任期至 99/6/24 止) 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中國控股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藥妝事業中國控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餐飲事業中國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超市中國控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公司、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Kai Yu(BVI) Investment Co.,Ltd、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 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羅智先	董事長：統一數網(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一武藏野(股)公司 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昕亞企業(股)公司、統享企業(股)公司 統舜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 Uni-President Foods Corp.、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 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廣州統一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烟台統利飲料工业有限公司、今麥郎飲品(北京)有限公司 浙江統冠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 統正開發(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統清(股)公司、統萬(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 凱南投資(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台灣無印良品(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 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嘉吉(東莞)飼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PT ABC President Indonesia 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Ltd. Cargill President Holdings Pte Ltd.、Linkhope Intl. LCC. 監察人：高權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鄭高輝	董事長：台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 常務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　　事：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南台科技大學、耕頂興業(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 九福投資(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南紡開發(股)公司
林蒼生	董事長：統一棒球隊(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 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南木業(股)公司、統欣生物科技(股)公司 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仁實業(股)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統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上海)便利有限公司 President Global Corp.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統萬(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President Coffee (Cayman) Holdings Ltd.、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 統一精工(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任期至 99/6/24 止） 大成工程(股)公司（董事任期至 99/6/24 止）、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一渡假村(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公司 觀塘工業專用港(股)公司、大統營實業(股)公司、大葉高島屋百貨(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重慶家樂福商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業商業有限公司、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翔鷺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家廣超市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Kai Nan(BVI) Investment Co.,Ltd 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中國控股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藥妝事業中國控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超市中國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餐飲事業中國控股公司、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統昶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統杰中國控股公司 (Presielere limited)、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UNI-PRESIDENT LOGISTICS(BVI) HOLDINGS LIMITE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
吳平治	董　　事：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泰伯投資(股)公司、成大投資(股)公司、 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 Inc. 總經理：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 Inc.
劉秀忍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三子投資(股)公司、双安有限公司
侯博明	董事長：南紡開發(股)公司 副董事長：台南紡織(股)公司 常務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統樂開發(股)公司 安源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台南紡織(股)公司
吳英仁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新和興海洋企業(股)公司、新和興投資(股)公司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 監察人：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吳中和	董　　事：三新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三新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　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8 年本公司延續性業務的獲利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的基礎上，創下歷來最佳記錄，這顯示本公司在過去 42 年間所培養出來的獲利模式、經營團隊和風險控管機制，依然能自外於市場景氣的陰晴不定，讓業務得以穩健地邁步成長，順利完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98 年本公司營業額新台幣 448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9.4%，稅後淨利新台幣 79 億元（本公司於 98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5 號規定，提列資產減損總額 1.2 億元，其中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1 億元，及閒置資產減損 0.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18.3%，合併營業額新台幣 2,902 億元。

多年來本公司持續運用「一個核心+四個主軸」的經營大戰略，以「品牌管理」為戰略核心，並憑藉「製造+研發」、「貿易流通」、「通路經營」、「策略聯盟+策略併購」四個主軸積極追求成長機會，以成為全方位的亞洲最大食品製造及流通集團為目標；除落實執行上述長期戰略之外，本公司在 98 年的經營重點，在於不斷聚焦、並且追求營收與利潤的有意義成長，詳述如下：

一、大品牌的健全發展

在 98 年，本公司共擁有 46 個年營收超過一億元的大品牌、和 86 個年營收超過一億元的單品（SKU），每一個大品牌或億元級單品的營運規模都相當於一間中小企業；在每一個產品品類中，這些具備獨特訴求與產品優勢的品牌和單品，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選擇，且讓公司擁有一個健康的業務組合。

因此，本公司對於品牌的投資一向為所當為。本公司在產品研發上大力投資、精益求精，有創意層出不窮、但執行非常嚴謹的品牌行銷計畫，努力透過各種途徑去瞭解消費者的需求、並與之互動溝通，將最優秀的人才運用在掌管品牌經營上；這些投入讓本公司享有較佳的產品訂價能力與附加價值，又讓本公司有更多資源可以回饋到品牌與消費者身上，形成一個品牌投資的良性循環。這些努力與回報，在在說明了本公司在品牌發展上的成績與經營能力。

二、市場掌握度的提升

食品業佔台灣 GDP（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達到 14%，是最大的單一產業；這意味著本公司處在一個相對穩定且龐大的市場中，仍然有著相當大的業務拓展空間。

因此本公司開始要求個別品牌應該積極去提升在所屬品類中的市場佔有率，市場佔有率提升表示本公司對市場需求的掌握能力優於其他競爭對手，因此能夠確保更好的訂價與獲利能力，這才是本公司想要的有意義的成長。

三、在大學生行銷上扎根深耕

98 年本公司開始將大學生行銷列為一個明確的行銷主軸，致力擴展本公司在大學生消費市場中的影響力；這樣做有兩個主要目的：其一是從學生時期開始建立對統一品牌的認同及喜好；其二是在大學生當中建立「統一是專精於消費品牌行銷的公司」的企業形象，提升人才到本公司服務的意願。在 Cheers 雜誌 2010 年「新世代最嚮往 100 大企業」調查中，統一企業首度躍升為大學生與研究生最嚮往的第一名企業，顯示本公司在大學生行銷方面的努力已開始生根發芽。

99 年營運展望

在團隊一致的信念與決心下，本公司將秉持穩健行事與聚焦經營的基本原則，相信必然將能順利完成 99 年度營運目標，繼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本公司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附件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賡
超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鵬志
鄧潤澤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12F, 395 Linsen 1 Rd., Sec.1
Tainan, Taiwan 70151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275 2598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859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有 President Global Corp.等十一家公司及 President Global Corp.等十家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082,864 仟元及新台幣 921,79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含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410,319 仟元)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65,303 仟元及新台幣 13,361,75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 299,104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08 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2,693	-	$ 1[illegible]4,56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05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779,203	1	735,50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04,075	1	1,165,50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096,463	3	2,858,09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351,860	-	205,34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83,045	-	199,136	-
120X	存貨(附註三(二)及四(五))	2,677,657	3	3,370,764	4
1260	預付款項	134,080	-	118,239	-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十))	410,319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五))	205,593	-	239,3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4,988	10	9,016,457	10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一))	1,526,343	2	475,41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十五))	1,384,383	1	1,478,071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五)	-	-	100,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十)(十五)及五)	71,951,999	73	67,014,323	7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4,862,725	76	69,067,812	74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065,719	1	1,056,21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826,139	4	3,826,027	4
1531	機器設備	9,295,754	9	9,191,262	10
1533	倉儲設備	18,224	-	44,256	-
1541	水電設備	632,880	1	626,214	1
1551	運輸設備	89,559	-	91,129	-
1561	辦公設備	666,833	1	705,667	1
1611	租賃資產	240,000	-	240,000	-
1631	租賃改良	136,555	-	140,491	-
1681	其他設備	4,076,968	4	4,060,335	5
15X8	重估增值	2,854,739	3	2,859,391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903,370	23	22,840,985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4,230,855)	(14)	(13,553,804)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3,778	-	100,33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796,293	9	9,387,515	1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二十))	79,611	-	120,06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二)及六)	4,495,045	5	4,578,279	5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三)(十五)及六)	231,091	-	243,11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4,260	-	82,51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十四))	44,530	-	51,9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五))	251,166	-	140,98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62,240	-	62,9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78,332	5	5,159,764	6
1XXX	資產總計	$ 99,051,949	100	$ 92,751,613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	$ 844,257	1	$ 232,99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七))	-	-	249,91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9,087	-	-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	-	12,439	-
2120	應付票據	7,207	-	6,867	-
2140	應付帳款	1,505,310	2	1,512,690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09,316	-	172,25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五))	48,070	-	126,85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415,831	3	2,279,28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9,037	-	216,201	-
2260	預收款項	14,588	-	14,37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	4,578,432	5	3,500,000	4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	25,056	-	22,6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46,191	11	8,346,561	9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	3,000,000	3	4,460,213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	18,099,209	18	20,290,347	2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45,147	-	70,20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144,356	21	24,820,762	2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十一))	815,803	1	815,803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二十))	1,752,069	2	1,520,432	2
2820	存入保證金	86,485	-	95,199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十五))	-	-	160,72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38,554	2	1,776,358	2
2XXX	負債總計	34,644,904	35	35,759,484	3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二十一))	38,974,002	39	37,331,420	4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二十二))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027	-	34,027	-
3250	受贈資產	500	-	458	-
3260	長期投資	5,662,002	6	5,569,517	6
3272	認股權	489,454	1	489,454	1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一)(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72,218	7	6,912,13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9,072	8	3,723,492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一))	2,199,292	2	1,814,671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七)(十)、十(一)(四))	2,235,217	2	107,72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0,482	1	2,206,85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二十))	(1,529,221)	(1)	(1,197,63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4,407,045	65	56,992,129	6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051,949	100	$ 92,751,61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7年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35,553,733	$5,366,758	$5,810,436	$ 11,163,062	$ 1,790,150	$ 4,078,991	$ 556,223	($ 1,087,655)	$ 63,231,698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699	(1,101,699)	-	-	-	-	-
董監酬勞	-	-	-	(198,306)	-	-	-	-	(198,306)
員工紅利	-	-	-	(851,964)	-	-	-	-	(851,964)
現金股利	-	-	-	(7,110,746)	-	-	-	-	(7,110,746)
股票股利	1,777,687	-	-	(1,777,687)	-	-	-	-	-
97年度淨利	-	-	-	3,600,832	-	-	-	-	3,600,832
轉換公司債收回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	-	(34,027)	-	-	-	-	-	-	(34,027)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34,027	-	-	-	-	-	-	34,02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整數	-	60,807	-	-	-	-	-	-	60,807
被投資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轉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608,034	-	-	-	-	-	-	608,034
被投資公司持有其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2,606	-	-	-	-	-	-	2,606
被投資公司轉換公司債交易變動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55,251	-	-	-	-	-	-	55,251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24,521	-	-	-	24,521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2,885,716)	-	-	(2,885,71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數	-	-	-	-	-	53,612	-	-	53,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	-	-	-	-	(1,139,160)	-	-	(1,139,16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650,635	-	1,650,6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146,323)	(146,323)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36,348	36,348
97年12月31日餘額	$ 37,331,420	$6,093,456	$6,912,135	$ 3,723,492	$ 1,814,671	$ 107,727	$ 2,206,858	($ 1,197,630)	$ 56,992,129
98年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37,331,420	$6,093,456	$6,912,135	$ 3,723,492	$ 1,814,671	$ 107,727	$ 2,206,858	($ 1,197,630)	$ 56,992,129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60,083	(360,083)	-	-	-	-	-
現金股利	-	-	-	(1,642,582)	-	-	-	-	(1,642,582)
股票股利	1,642,582	-	-	(1,642,582)	-	-	-	-	-
98年度淨利	-	-	-	7,860,827	-	-	-	-	7,860,827
以前年度應付畸零現金股利轉列數	-	42	-	-	-	-	-	-	4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註銷庫藏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註銷)調整數	-	37,961	-	-	-	-	-	-	37,961
被投資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轉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37,703	-	-	-	-	-	-	37,703
被投資公司持有其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1,138)	-	-	-	-	-	-	(1,138)
被投資公司庫藏股交易致本公司權益變動調整數	-	16,868	-	-	-	-	-	-	16,868
被投資公司員工認股權交易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4,399	-	-	-	-	-	-	4,399
被投資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3,308)	-	-	-	-	-	-	(3,308)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384,621	-	-	-	384,621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1,064,126	-	-	1,064,1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數	-	-	-	-	-	12,439	-	-	12,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	-	-	-	-	1,050,925	-	-	1,050,92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076,376)	-	(1,076,3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263,909)	(263,909)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67,682)	(67,682)
98年12月31日餘額	$ 38,974,002	$6,185,983	$7,272,218	$ 7,939,072	$ 2,199,292	$ 2,235,217	$ 1,130,482	($ 1,529,221)	$ 64,407,045

(註)董監酬勞$64,815 及員工紅利$267,077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附件四）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稅後淨利	7,860,828,4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6,082,846)
本期可分配數	7,074,745,610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78,243,886
可供分配總額	7,152,989,496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800 元)	3,117,920,215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3,897,400,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669,021

附註：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650,964,871 元。

發放董監事酬勞　141,494,913 元。

註: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98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2. 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附件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證期局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99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6 億 5,096 萬 4,871 元，董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 億 4,149 萬 4,913 元。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方式皆擬以現金發放之。

二、98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6 億 5,096 萬 4,871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 億 4,299 萬元。董監事酬勞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益數字計算，致與擬配發金額有所差異。俟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原估列之差異金額，則依規定列為 99 年度之損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98年度 金額	%	97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5,577,574	101	$ 49,310,815	99
4170	銷貨退回	(90,441)	-	(128,177)	-
4190	銷貨折讓	(1,380,134)	(3)	(1,094,605)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106,999	98	48,088,033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77,073	2	1,356,74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784,072	100	49,444,7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二)、四(五)(二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3,319,044)	(74)	(38,575,654)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38,528)	(2)	(1,348,834)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3,957,572)	(76)	(39,924,488)	(81)
5910	營業毛利	10,826,500	24	9,520,288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776,115)	(15)	(6,352,539)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29,255)	(4)	(1,168,9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178)	(1)	(297,4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89,548)	(20)	(7,818,926)	(16)
6900	營業淨利	1,836,952	4	1,701,36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590	-	1,21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十))	5,775,677	13	1,411,298	3
7122	股利收入	26,721	-	71,9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55	-	3,94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9,228	-	451,389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四(二))	65,120	-	53,78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二)及五)	358,337	1	360,023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106,224	3	1,107,50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351,252	17	3,461,073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413,631)	(1)	(687,11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9,08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920)	-	(7,916)	-
7580	財務費用	(36,466)	-	(39,60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八)(十五))	(113,726)	-	(5,603)	-
7880	什項支出	(769,974)	(2)	(809,679)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49,804)	(3)	(1,549,91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838,400	18	3,612,521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二十五))	22,427	-	(11,689)	-
9600	本期淨利	$ 7,860,827	18	$ 3,600,832	7

代碼	項目	98年度 稅前	98年度 稅後	97年度 稅前	97年度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01	$ 2.02	$ 0.93	$ 0.9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1.98	$ 1.98	$ 0.93	$ 0.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860,827	$ 3,600,832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087	-
提列呆帳損失	33,239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3,310)
備抵呆帳沖銷數	(25,588)	(4,37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	95,0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5,29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75,677)	(1,411,2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613,114	2,674,80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222)	(451,389)
折舊費用	1,074,342	1,111,697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5,565	3,972
攤銷費用	23,503	23,475
資產減損損失	113,726	5,60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000)	-
應收票據	(29,899)	280,024
應收帳款	39,982	(5,7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373)	57,769
其他應收款	(142,002)	(23,6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91	28,379
存貨	788,170	613,102
預付款項	(15,841)	114,8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715	60,663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454	40,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0,185)	(140,981)
應付票據	340	-
應付帳款	(7,380)	(146,9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66	(29,267)
應付所得稅	(78,787)	6,726
應付費用	1,136,542	17,992
其他應付款項	(23,988)	(66,212)
預收款項	209	(88,6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72)	(32,8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1,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1,695	6,269,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汽車專案貸款(增加)減少	(4,515)	8,3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1,219,280)	(1,909,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40,850)	(108,93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193,310	69,39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154	597,954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本數	126,991	-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本數	-	4,18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440,539)	(471,717)
出售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1,881	14,3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48)	1,515
遞延費用增加	(16,105)	(20,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0,701)	(1,915,3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11,262	($ 118,4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913)	(49,991)
應付公司債減少	(381,781)	(3,864,17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191,138)	7,853,9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714)	2,166
發放董監酬勞	-	(198,306)
發放員工紅利	-	(851,964)
發放現金股利	(1,642,582)	(7,110,7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2,866)	(4,337,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128	16,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565	108,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693	$ 124,5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7,459	$ 559,251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2,830	$ 146,644
3. 本期處分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 -	$ 9,866
處分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0%計算)	$ -	$ 69,391
減：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0%計算)	-	(3,946)
處分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0%計算)	$ -	$ 65,445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154	$ 589,357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8,59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 154	$ 597,954
2. 購置固定資產	$ 414,725	$ 457,78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55,861	49,260
期初應付租賃款	92,883	113,415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52,727)	(55,861)
期末應付租賃款	(70,203)	(92,88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40,539	$ 471,7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以前年度應付畸零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2	$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410,319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附件六）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又為避免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	增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 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5. 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 6.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 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5.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 6.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俟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7.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增列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二條	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附件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但需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爰明定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基於強化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訂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一條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附件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1.麵粉、大麥(蕎麥、燕麥、裸麥)、米粉、機製混合飼料及各種飼料(含補助飼料)、容器瓶、豆乳、豆粉(片)、豆漿、鮮奶、乳酪、杏仁、飲料(含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味噌、冰品、肉品、雞精及各種奶製品、麵食製品、冷凍麵糰、豆餡及各種低熱量食品、代用糖類食品(添加人工甘味劑)及其副產品(蛋)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2.各種食用油、植物油餅粉、麥片、麥粉、麥粒、油脂、化學品及其原料或副產品、蕃茄汁、蕃茄泥、脫皮整粒蕃茄、汽水、醬油、醬瓜、食醋、調味品、醬品、結晶味精及副產品、醱酵素、澱粉之製造加工銷售進口外銷。 3.奶粉食米銷售加工、貨物倉儲事業之經營。 4.各種蔬菜水果加工銷售(冷凍及脫水部份除外)。 5.經營投資有關麵粉、大麥、飼料及其他助於麵粉、大麥、飼料產銷或政府獎勵之特殊開發事業。 6.玉米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液晶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微波烤爐、天線、錄放影機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8.電子儀表、電子防火防盜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9.太陽能之吸收、轉換、儲存及應用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電子級氣體、化學劑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1.與 7.8.9.10 各項產品有關之軟體硬體系統、組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2.豆類加工及其副產品銷售業務。 13.罐頭咖啡、汽水、果汁、罐頭飲料、點心等銷售業務。 14.各種自動販賣機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銷售、修理及維護業務。 15.前各項有關商品之包裝及冷藏業務。 16.代理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17.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含冷凍魚蝦、肉類、蛋)。 18.冷凍倉儲出租業務。 19.啤酒、葡萄酒淡酒、烈酒及其他酒精性飲料之進口及批發業務。 20.香菸及菸草類產品之進口及批發業務。 21.殺菌袋食品、通心麵與西式麵條、罐裝調理食品等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22.水耕蔬菜之栽種及買賣。 23.各種農作物的栽培及其產品買賣。 24.穀類、豆類〔玉米、小麥、大麥、燕麥(蕎麥、裸麥)、米、馬鈴薯、大豆等〕及其副產品、點心食品之加工及進口外銷業務。 25.食品及飼料機械之製造、設計及買賣。 26.果糖產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27.經營餐廳業務。 28.茶葉(含茶袋)、茶粉、茶液各種包裝加工及買賣。 29.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0.寵物之用品、用具銷售業務。 31.養豬、養牛、養雞事業之經營。 32.商品之分類處理業務。 33.烘焙食品業。 34.食品、飲料零售業。 35.飲料店業。 36.輔助食品批發業。 37.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生物晶片、生物製劑)。 38.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生物晶片、生物製劑)。 39.清潔用品製造業。 40.國際貿易業。 4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1.C106010 製粉業。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19.A102060 糧商業。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21.G801010 倉儲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3.F501030 飲料店業。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所營事業由文字敘述修正為代碼表。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1) 56 年 10 月 19 日、… (73)97 年 06 月 27 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1) 56 年 10 月 19 日、… (73)97 年 06 月 27 日、 (74)99 年 06 月 23 日。	依規定修改，並增列修正日期。